

附件 3: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 行业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任职教师（教育培训师）评定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

分项名称：新办、补证

三、办理机构

为方便申请人了解评定相关事宜，设立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行业评定办公室，负责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的报名申请、材料审查和评定、颁证工作。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620 号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21-34253052

联系人：刘老师，朱老师

四、评定内容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以及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证。

五、评定对象

符合评定条件，拥有本市户籍、持有效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单位在本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六、评定条件

（一）新办

1.新办的评定条件

（1）拥有本市户籍、持有效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单位在本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提交教师资格证，或提交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提供的《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考试合格证明》。

(5) 岗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注：已在民非教育机构任职的教师提供具有办学资质法人机构出具的注明授课内容的聘用合同即可。）

(6) 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提交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等教师资格体检项目的体检合格证明（具体体检内容见附件，当期体检报告仅于当期认定工作有效）。（注：已取得教师资格证者免检）。

2.新办的不予申请评定情形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

(2)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处理，不能申请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

(二) 补证

申请人因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遗失或毁损要求补发证书的，可在每月 15 日向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提出申请。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 1.申请资料按本方案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 3.网上提交的信息必须与现场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序号	所需提交 纸质材料名称	要求	数量	新办 (首次)	补 证	备注
1	《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	√	原件核对 后退回
	非本市户籍人员还须提供居住证或工作单位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1	√		原件核对 后退回
2	诚信承诺书	原件	1	√	√	当场签署
3	岗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或具有办学资质的法人机构出具的注明授课内容的聘用合同	原件及复印件	1	√		原件核对 后退回
4	学历或学位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1	√		原件核对 后退回
5	体检材料	原件	1	√		
6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原件	1		√	网上下载 后在A4纸 上打印
7	证书遗失声明或申请人毁损的教育培训师证书		1		√	
8	本人正面2寸免冠照片	电子版	1	√	√	

注：新办申请人采用网上预审方式，所有材料均还需现场审核。

（三）申请文书名称

- 1.新办：网上注册填写《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申请表》
- 2.补证：《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八、评定期限

（一）新办

1.网上申请期限

无限制，随时网上受理。

2.现场受理期限

现场受理期限为自申请人接到现场评定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现场受理需提供与网上申请信息相一致的相应纸质材料。

3.办理期限

新办办理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1）网上审核材料：办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人网上所提交的材料后（不包括体检材料）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网上查询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现场验证。办理机构收到体检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现场评定时间。材料不符合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评定或待备齐无误后予以受理评定。

（2）评定颁证：办理机构于现场评定的同时，对通过评定的申请人当场颁发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或出具评定不予通过意见书，不予评定意见书应当说明理由。

（3）上传证书：由工作人员将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上传至个人资料页面。

（二）补证

1.申请期限：每月 15 日向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提出申请。

2.受理期限：申请人通过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机构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评定条件的当场受理。材料不符合补证条件的不予受理或待备齐无误后予以受理。

3.办理期限：补证办理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评定证件

评定证件为《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证件有效期 5 年。

十、收费标准

评定费用 150 元/人；证书：10 元/张。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向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项目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和投诉。

（二）申请人履行以下义务：

应当如实向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新办：采用网上申请、当场受理的方式。申请人首先在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及上传相关申请材料，经预审符合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受理点现场确认、当场受理。

受理部门名称：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

网上申请填报网址：<http://www.seeash.org.cn/>

受理部门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620 号 1 号楼 102 室

联系电话：021-34253052

联系人：刘老师，朱老师

2.补证：采用现场受理的方式，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受理部门提交材料。

受理部门名称：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

受理部门地址：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620 号 1 号楼 102 室

联系电话：021-34253052

联系人：刘老师，朱老师

（二）现场办理时间

工作日 9:30~16:30。

十三、咨询途径

（一）现场咨询

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620 号。

（二）电话咨询

021-34253052

（三）网上咨询

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seeash.org.cn/>

十四、投诉渠道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项目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陕西南路 202 号

电话：54047916 邮政编码：200031

十五、办理方式

（一）新办

1.业务描述

（1）办理环节：申请人网上申填写及上传申请材料，上海市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对申请人所交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对于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经审核合格的，提示其医院体检，经过体检合格后，带好体检报告原件和其他需现场评定的申请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至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行业评定办公室接受现场评定，经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行业评定办公室评定后作出是否颁发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的决定，并将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或评定不予通过的意见书交给申请人。

（2）评定方式：采用网上材料初审和现场评定的方式。

2.适用情形

适用在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任职的教师，以及有意向从事非学历教育培训教学工作的社会人士申请与办理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

（二）补证

1.业务描述

（1）办理环节：申请人通过现场提交申请材料，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公室对提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补证条件的不予受理或待备齐无误后予以受理。

（2）评定方式：现场评定。

2.适用情形

适用于已获得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的申请人遗失或毁损证书时补证的办理。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行业

评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附录 1：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事流程

附录 2：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证办事流程

附录 3：诚信承诺书

附录 4：评定不予通过意见书、补证不予受理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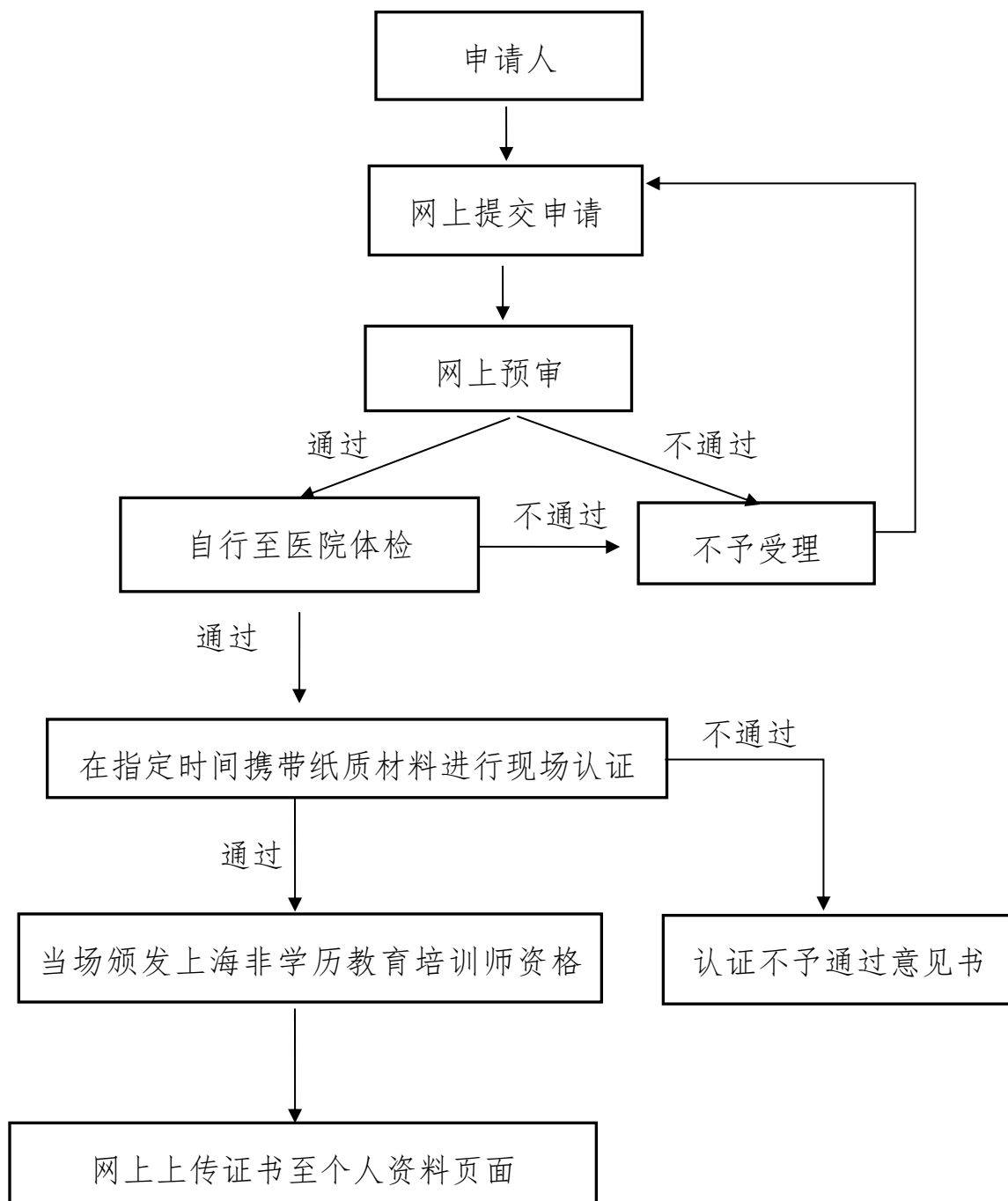
附录 5：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附录 6：上海非学历培训项目分类标准目录（试行）

附录 7：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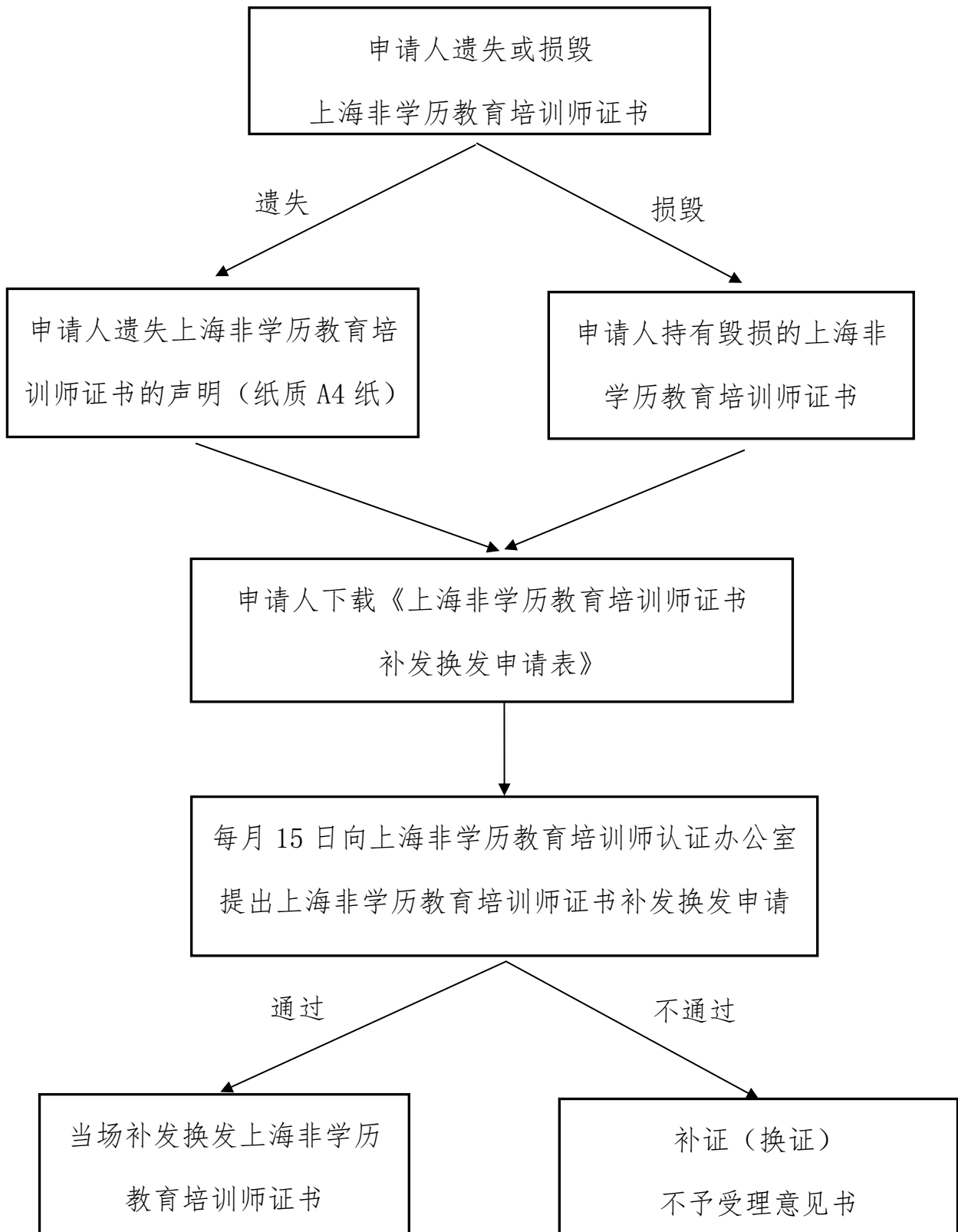
附录 1: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办事流程



附录 2: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证办事流程



附录 3: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对在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申请中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违反，本人愿意随时接受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机构做出的相应处理并承担后果。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4:

评定不予通过意见书

您提交的申请材料_____

不符合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条件，评定不予以通过。特此通知。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行业评定办公室

年 月 日

补证（换证）不予受理意见书

您提交的申请材料_____

不符合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补证条件，不予以受理。特此通知。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行业评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录 5: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本人正面 二寸 免冠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原证编号		任教项目 (课程)		
申请事由	☐ 证书遗失需补发 (附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证书遗失声明)			
	☐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申请人 承 诺	以上信息准确, 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评定机构填写				
经办人 评定意见	有关材料已审核, 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评定意见	☐ 材料符合补证要求, 予以换发。 ☐ 材料不符合补证要求, 不予以换发。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育培训师证书信息一致;

2. 本表可登录上海教育评估协会官网:
<http://www.seeash.org.cn/Articles/InfoList?typeid=29> 下载。

附录 6:

上海非学历培训项目分类标准目录

（试行）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01 学前教育	0101	备孕胎教
	0102	早教
	0103	幼教
02 基础教育辅导	0201	小学阶段
	0202	初中阶段
	0203	高中阶段
03 高等教育辅导	0301	大学阶段
	0302	成人教育
04 老年教育类	0401	保健养生
	0402	电脑基础
	0403	家政技艺
	0404	社会关系处理
	0405	书画摄影
	0406	文史政经
	0407	文艺体育
05 职业技术类	0501	材料能源类
	0502	财经类
	0503	电子信息类
	0504	法律类
	0505	公安类
	0506	公共事业类
	0507	管理咨询类

05 职业技术类	0508	环保气象安全类
	0509	交通运输类
	0510	旅游服务类
	0511	农林牧渔类
	0512	轻纺食品类
	0513	生化药品类
	0514	水利类
	0515	文化教育类
	0516	医药卫生类
	0517	艺术设计传媒类
	0518	制造类
	0519	资源测绘类
06 语言类	0601	阿拉伯语
	0602	德语
	0603	对外汉语
	0604	俄语
	0605	法语
	0606	韩语
	0607	日语
	0608	泰语
	0609	西班牙语
	0610	意大利语
	0611	英语
	0612	其他语种
07 文体艺术类	0701	布艺手工
	0702	插花园艺

07 文体艺术类	0703	茶艺培训
	0704	美术培训
	0705	棋艺培训
	0706	器乐演奏
	0707	摄影培训
	0708	声乐培训
	0709	书法培训
	0710	体育培训
	0711	文学培训
	0712	舞蹈培训
	0713	珠宝培训
	0714	休闲养生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5 年制订)

申请资格种类: ☐ 幼教类 ☐ 其他类(勾选)

[illegible]

内科	血压				医师意见:			
	营养状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签名:			
			脾					
	其他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 胆红素三项)				肾功三项	
	血糖		类风湿因子				尿常规	
仅限申请 幼儿教育 培训项目 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科 检查	滴虫						
		念球菌			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上海非学历教育培训师评定 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

（一）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二）血压超过 18.66/12kpa(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6kpa (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a (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a (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a (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a (50 毫米汞柱)。

（三）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均为体检不合格：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四）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六）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

（七）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

（八）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

（九）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十）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十一）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十二) 色盲、色弱者申请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资格。

(十三) 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或佩带助听器两耳听力均低于 5 米者。

(十四) 仪表仪容，有下列情况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四肢。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四肢残缺变形，行路步履行，上肢（特别是右手）残缺影响板书写字者。

2、体型。身体畸形，如明显鸡胸、驼背、脊柱侧弯外曲超过 3 厘米；身高影响教学者。

3、五官。五官不端正，面部有较大面积（3×3 厘米）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者。

(十五) 口吃，吐字不清，声音严重嘶哑，声带病变，严重慢性咽喉炎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影响教学者。

二、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一) 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它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二) 期前收缩每分钟 6 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做“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脏病变者可做“正常”结论。

(三) 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 18.66/12kpa（140/90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如急性高血压），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四)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

(五)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六)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

1) 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 5 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

2) 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 5 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按体检表要求填涂,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七) 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 5 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校正不到 4.8 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它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

(八) 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 5 米。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应佩带助听器复测,复测均低于 5 米者不合格。佩带助听器测听距离,应作“+”符号记入体检表。

(九) 嗅觉:用醋、酒精、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 1-2 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